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107 年第 2 次會議

報告機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壹、案由：警察局 107 年 1 月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

貳、說明：

一、執法績效分析：

(一) 重大交通違規

針對易影響交通安全之署頒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107 年 1 月份取締計 2 萬 1,805 件，以舉發單位區分，內湖分局取締 2,479 件最多、松山分局取締 2,306 件次之、中山分局取締 2,141 件再次之，仍請各分局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

單位	107 年 1 月舉發件數
合計	21,805
大同分局	1,682
萬華分局	1,577
中山分局	2,141
大安分局	1,840
中正第一分局	942
中正第二分局	1,619
松山分局	2,306
信義分局	1,508
士林分局	1,482
北投分局	1,348
文山第一分局	565
文山第二分局	1,138
南港分局	469
內湖分局	2,479
其他	709

以舉發項目區分，「轉彎未依規定」取締 5,435 件最多、「逆向行駛」取締 5,283 件次之、「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取締 4,043 件再次之。

項目	107年1月舉發件數
轉彎未依規定	5,435
逆向行駛	5,283
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4,043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	3,595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1,883
酒後駕車	1,007
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	546
蛇行、惡意逼車	13

(二) 酒後駕車

- 1、本局107年1月取締計1,007件，各分局以大同分局取締91件最多、萬華及大安分局取締87件次之。
- 2、107年1月未發生酒駕交通事故死亡案件，仍請繼續加強酒駕事故防制。

分局	取締件數	酒駕肇事 致人死亡人數	酒駕肇事 致人受傷人數
合計	1,007	-	3
大同分局	91	-	-
萬華分局	87	-	1
中山分局	48	-	-
大安分局	87	-	-
中正第一分局	32	-	-
中正第二分局	43	-	-
松山分局	40	-	-
信義分局	59	-	-
士林分局	61	-	1
北投分局	44	-	-
文山第一分局	18	-	-
文山第二分局	15	-	-
南港分局	32	-	1
內湖分局	53	-	-
其他	297	-	-

(三) 維護行人交通安全

1、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7 年 1 月取締 560 件，各分局以萬華分局取締 75 件最多、內湖分局取締 61 件次之、南港分局取締 51 件再次之。

2、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7 年 1 月取締 370 件，各分局以中正第二分局取締 53 件最多、信義分局取締 41 件次之、大同分局取締 37 件再次之。

單位	行人違規	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
合計	560	370
大同分局	43	37
萬華分局	75	27
中山分局	25	28
大安分局	16	23
中正第一分局	29	16
中正第二分局	50	53
松山分局	20	10
信義分局	18	41
士林分局	26	24
北投分局	21	9
文山第一分局	29	19
文山第二分局	44	11
南港分局	51	6
內湖分局	61	19
其他	52	47

(四) 鄰里交通環境改善





本局 107 年 1 月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停車及移動式道路障礙(含攤販)計 2,964 件，以大安分局取締 1,097 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 506 件次之、信義分局取締 428 件再次之。

單位	107 年 1 月舉發件數
合計	2,964
大同分局	77
萬華分局	27
中山分局	506
大安分局	1,097
中正第一分局	114
中正第二分局	60
松山分局	168
信義分局	428
士林分局	58
北投分局	16
文山第一分局	72
文山第二分局	51
南港分局	48
內湖分局	220
其他	22

二、交通事故分析：

(一) A1、A2 類交通事故監測燈號分析：

- 1、肇事狀況整體分析：107 年 1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1,820 件，死亡 4 人、受傷 2,299 人，較前 3 年基準值肇事件數增加 1 件(黃燈)、死亡人數減少 2.6 人(紅燈)、受傷人數減少 100 人(紅燈)；總指標監測燈號為綠燈。

總指標	中指標	107年1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1,820	1,819	增加1件
	死亡人數 	4	6.6	減少2.6人
	受傷人數 	2,299	2,399	減少100人

註：

一、依據交通部統計106年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103人，較105年157人，減少54人(-34.4%)；另106年A1交通事故死亡65人，較105年89人，減少24人(-27.0%)。

二、監測燈號係以前三年各月平均肇事發生情形為基準，依本年資料落點之百分等級區間給予燈號，●0-50%、●50%-60%、●60%-80%、●80%-100%。

(1) 肇事件數分析：107年1月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1,820件，以「車種」區分，汽車發生908件、機車857件、行人24件、慢車31件；與前3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機車、行人為黃燈，其餘車種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7年1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汽車		908	934	減少26件
	機車		857	824	增加33件
	行人		24	22	增加2件
	慢車		31	38	減少7件

(2) 肇事死亡人數分析：107年1月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4人，以「車種」區分，汽車0人、機車0人、行人4人、慢車0人；與前3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行人死亡為紅燈，其餘車種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7年1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死亡人數 ●	汽車	●	0	0.4	減少 0.4 人
	機車	●	0	3.5	減少 3.5 人
	行人	●	4	2.3	增加 1.7 人
	慢車	●	0	0.4	減少 0.4 人

(3) 肇事受傷人數分析：107年1月A1、A2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2,299人，以「車種」區分，汽車86人、機車1,923人、行人211人、慢車79人；與前3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行人受傷為紅燈，其餘車種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7年1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受傷人數 ●	汽車	●	86	128	減少 42 人
	機車	●	1,923	2,001	減少 78 人
	行人	●	211	176	增加 35 人
	慢車	●	79	94	減少 1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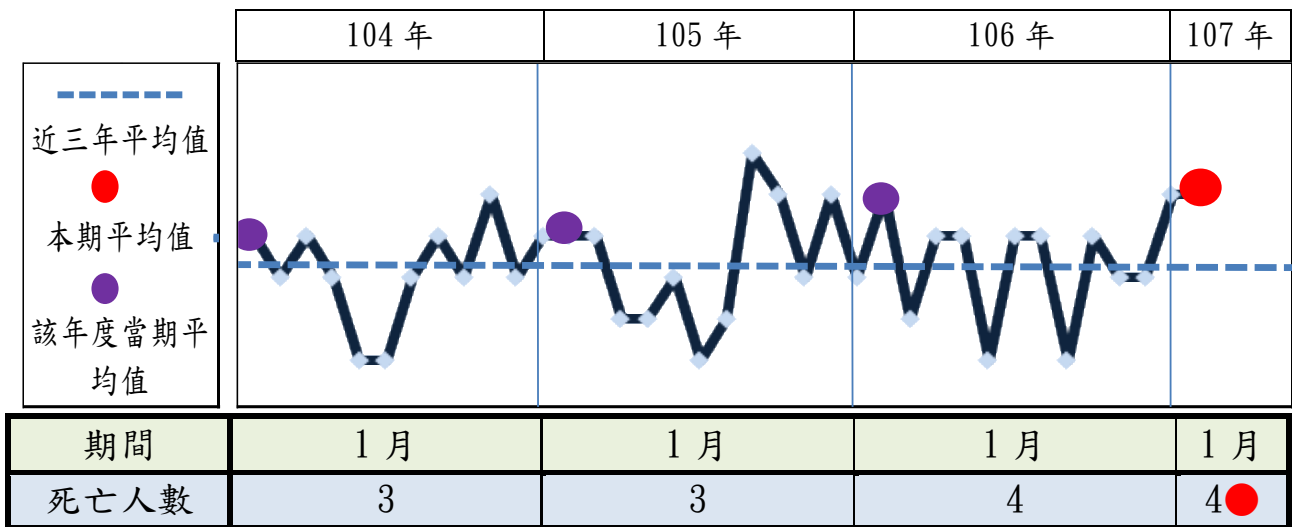
2、紅色異常燈號分析

(1) 行人(死亡人數、受傷人數為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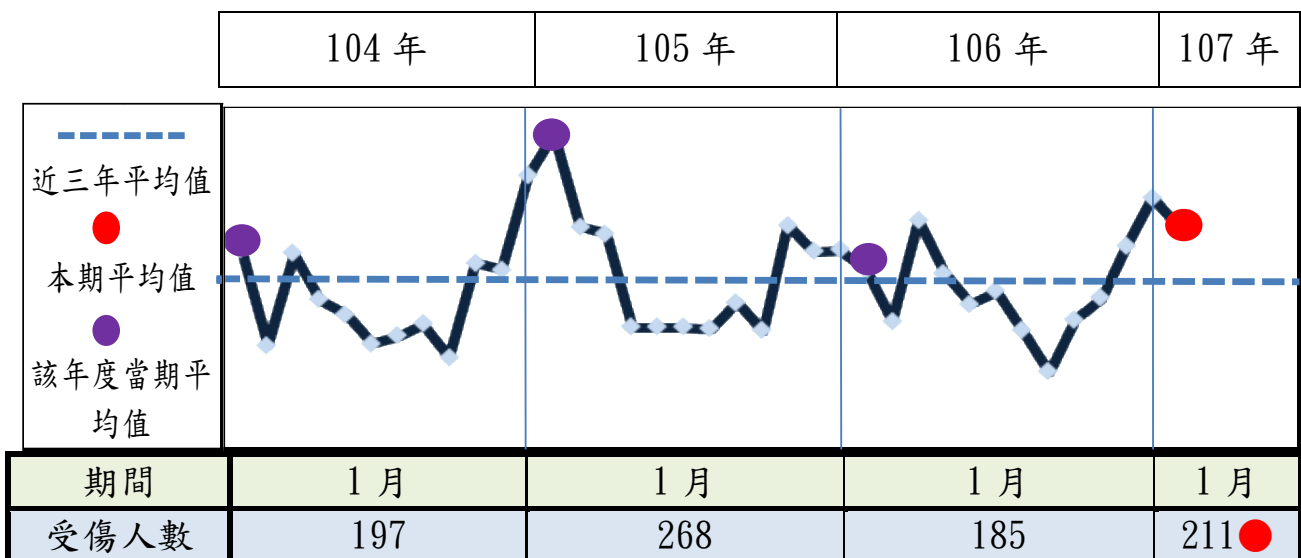
行人交通事故相較前3年基準值，死亡人數增加1.7人(73.9%)，受傷人數增加35人(19.9%)。分析行人死亡交通事故原因，以搶越行人穿越道3件(75%)為主，而行人自身有違規行為比例占50%。

小指標	燈號	107年1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行人肇事	●	24	22	增加2件
行人死亡	●	4	2.3	增加1.7人
行人受傷	●	211	176	增加35人

行人死亡人數 104 年至 107 年趨勢圖



行人受傷人數 104 年至 107 年趨勢圖



107 年 1 月行人死亡事故車輛肇事原因分析

車輛肇事原因	件數
搶越行人穿越道	3
未注意車前狀況	1

107 年 1 月行人死亡事故行人自身肇事原因分析

行人肇事原因	件數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2
不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	1
穿越道路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	1

(二) 小結：

- 1、依據 107 年 1 月交通事故監測資料，本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狀況平穩(綠燈)，惟行人死亡人數及行人受傷人數燈號異常(紅燈)。
- 2、分析 106 年行人交通事故原因，主要為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占車輛肇因比例 49.4%)及行人自身交通安全守法觀念不足(行人自身有違規行為占 44.1%)，且以 65 歲以上年長行人肇事死傷比例最高(占 34.3%)，本局為維護行人交通安全，業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630062400 號函頒「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加強高齡行人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 (1) 加強執法取締：加強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並以「行人通行量大，且開放車輛左轉彎之路口」優先派員取締。
 - (2) 提升見警率：晨昏及夜間轄內高齡者經常出現聚集地點(如公園、市場、廟宇等)，加強規劃巡邏勤務，開啟警示燈提高見警率，並在不影響正常勤務編排下，於實施守望、交整及巡邏勤務時，協助高齡者通過路口，施以交通安全宣導及勸導交通違規，並提醒其他用路人注意高齡者之行向，以防止交通事故發生。
 - (3) 加強宣導：積極利用各項宣導時機或機會(如社區治安會

議、守望相助會報及里民大會等場合)，善用各項宣導方式(如拍攝微電影、製作海報及機關 LED 電視牆等)，向高齡者宣導「於清晨、天色昏暗外出時應穿著亮色衣服、配戴反光飾物或攜帶手電筒」、「儘量靠路邊行走」、「穿越道路時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看清左右無來車時再儘速通過」、「沒有把握剩餘綠燈時間通過路口，應等待下一次綠燈再通過」、「行人安全過馬路五步驟『停、看、轉、揮、動』口訣」等觀念。

3、另本局為加強行人交通安全維護，加強防制作為如下：

(1) 加強宣導作為

A. 鑑於 107 年 1 月 4 件行人死亡事故中，有 2 件為左轉車輛碰撞行人，業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發布新聞稿，針對車輛左轉彎撞行人事故比例高原因分析說明，提醒用路人注意，獲東森、TVBS 等電子媒體報導及聯合報刊載。

B. 本局於 2018 年貨大街活動期間，擇人潮聚集之時段，協請義交人員手持宣導立牌，配合員警共同向民眾宣導車輛禮讓行人、高齡者用路安全等交通觀念，並發送文宣及宣導品，以吸引民眾參與，擴大宣導效能。

(2) 加強執法作為

本局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函頒修訂「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執行計畫」附件基準表 3(行人)，提供各分局 105-106 年行人事故較多路口，列為交通執法勤務規劃重點，要求各分局針對行人違規及車輛不禮讓行人加強執法取締，並加重配分，以提升見警率及執法強度，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參、近期工作重點

一、因應國中、國小(含幼兒園)開學日交通疏導作為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為本市國中、國小(含幼兒園)106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日，為因應學校周邊道路家長接送學生人、車潮增加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本局業於 1 月 29 日函請各分局針對轄內位於交通要道或重點學校，規劃勤務派遣員警、義交配合交通指揮疏導，並加強學校周邊道路之路況查報，及家長接送區違規(臨時)停車驅離、取締及拖吊，共計派遣交通疏導崗

位 73 處(警力 72 名、義交 5 名)、路況查報 14 線、違規停車拖吊 1 組，觀察開學日各學校周邊道路交通狀況，在員警及義交積極疏導指揮下，尚屬平穩。

二、「2018 陽明山花季」交通管制疏導作為

- (一)「2018 陽明山花季」活動業自 107 年 2 月 22 日開始，預計至 3 月 25 日(共 32 天)舉行，為因應該活動產生之人、車潮，本局業責請士林及北投分局妥適規劃勤務，負責陽明山地區與周邊道路交通管制、疏導及停車秩序維護等事宜。
- (二)本局除派員實施複式督導外，另派員加強違停車輛拖吊取締及路況查報，並於例假日 7 時至 19 時預置公有拖吊車 1 輛，針對事故(拋錨)車及違停車輛迅速排除，全力維持花季期間交通順暢。

三、2018 臺北燈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

「2018 臺北燈節」於 107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4 日假中華路(忠孝西路至貴陽街)兩側人行道舉行，並於 2 月 24 日、3 月 4 日於西門町舉行開、閉幕活動，另於 3 月 3 日舉行大遊行及萬人點燈活動，活動期間勢必吸引大量人潮聚集中華路，影響道路交通狀況，本局業編排專案勤務全力執行，有關燈節活動，本局相關勤務重點如下：

- (一)發布新聞稿、透過臉書、APP 及廣播電臺加強宣導管制措施：本局配合市府燈節交通維持記者會於 2 月 12 日發布通管制措施新聞稿，並同時張貼臉書、北市警政 APP，活動期間將透過警廣加強及時路況插播。
- (二)預擬人潮溢出處置腹案，彈性修正交通管制作為：預擬西門、北門主展區人潮溢出階段性處置腹案，依現場狀況滾動式修正交通管制作為，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 (三)規劃開閉幕及遊行彈性管制點及改道動線：活動當天依交維計畫時間及路段實施道路管制，並視管制區周邊交通狀況擴大管制及疏導範圍，降低對周邊道路交通衝擊。
- (四)加強展區周邊路況查報及協助機動疏導：本局於活動期間每日 16 時 30 分起(遊行當天 12 時起)，編排路況查報及交通疏導預備警力，加強展區周邊及管制區外交通狀況查報，以利應變中心即時掌握交通狀況。

- (五)加強活動展區周邊違規停車拖吊：加強活動期間中華路沿線及臨近道路違規停車勸離、取締及拖吊，以維行車動線順暢。

三、本局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一)防制酒後駕車宣導

1.發送酒後代駕宣導品

因冬季氣溫較低，天候不佳影響路況及駕駛人酒後注意力下降等因素，統計每年1至3月酒後駕車肇事件數占全年度三分之一以上，本局與市政府交通局合作，責由各分局於春節前後之飲宴旺季期間，發送2,000份酒後代駕宣導品予轄內販售酒類店家，加強宣導「酒後找代駕」之觀念。

2.電子媒體露出

本局與公共電視台「早安新聞」節目合作製播「醉不上道」系列報導，於2月7日露出「酒駕直擊前線」單元，展現警方加強執法取締決心，並宣導民眾寒冬進補、尾牙春酒飲宴後勿開(騎)車。

(二)高齡行人通行安全宣導

1.辦理活動

本局於2018年貨大街活動期間，選擇2月3日、4日、10日及11日17時至20時假日人潮眾多時段，在迪化街商圈(民生西路與民樂街口)，運用義交人員舉牌宣導民眾「禮讓高齡行人優先走」、「反光配件要加碼」等正確觀念，現場並發送反光手環及「長者課綱」等文宣，提醒高齡行人出門應提高自身能見度，並依規定穿越道路；另發布新聞稿提醒駕駛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

2.媒體露出

本局於1月31日接受TVBS新聞台採訪，宣導駕駛「行經行人穿越線應減速，轉彎時應擺頭察看有無行人通過，以消除車輛A柱遮蔽之視線死角範圍」，同時將此新聞曝光於臉書，提升宣導效益。

3.電臺插播

本局由交通警察大隊姜大隊長錄製宣導插播帶，於2月份持續透由警察廣播電臺強力播送，宣導駕駛行經醫院、公園及廟宇等長者易聚集之場所應減速慢行，另請高齡行人穿越馬

路時務必邊走邊看車輛動向，在雨天、夜間等視線不佳時段及號誌轉換期間，切勿貪一時方便，任意穿越馬路。

4. 帆布廣告

本局利用捷運萬大線施工圍籬外空間，於南海路與和平西路口、羅斯福路與南海路口及萬大路與長泰街口懸掛「優質駕駛暫等候，禮讓高齡行人優先走」帆布廣告，提醒駕駛朋友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